

#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做好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发布我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详见附件）。

附件：沂源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年版）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14日

# 沂源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文号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计次收费				停车场20分钟内免费，公立医疗机构30分钟内免费，具体优惠政策详见文件	
		1、全部停车场					
		小型车	元	3.00		4小时内每车次3元，每超过4小时加收1元	
		大型车	元	4.00		4小时内每车次4元，每超过4小时加收2元	
		二、计时收费					
		1、一般公共停车场、停车位				源发改价格〔2025〕12号 源发改价格〔2022〕32号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小型车	元	2.00		2小时内每车次2元。超过2小时每车每小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 <sup>取</sup>	
		大型车	元	3.00		2小时内每车次3元。超过2小时每车每小时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 <sup>取</sup>	
		2、公立医疗、车站、客运中心、文化教育体育、社会福利机构配套的专用停车场					
		小型车	元	2.00		2小时内每车次2元，超过2小时每车每小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 <sup>取</sup>	
		大型车	元	3.00		2小时内每车次3元，超过2小时每车每小时2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 <sup>取</sup>	
		三、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优惠政策			首个3小时免费	源发改价格〔2024〕16号	在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

公用事业服务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		源发改价格〔2025〕17号		源发改价格〔2025〕28号	
1、居民							
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	元/户.月	3.00					
未实行物业管理	元/户.月	5.00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	元/户.月	2.50					
2、城市暂住人口	元/人.月	2.00					
3、各级国家机关、驻军、事业单位和非企业组织，按在职工工人数	元/人.月	3.00					已缴纳医疗废物处理费的医疗单位，不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4、企业（商业服务业除外）	元/人.月	2.00					按在职工工人数
5、商业服务业、娱乐场所及工业品市场							
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含100m <sup>2</sup> )	元/单位	30.00					
超过100平方米的	元/m <sup>2</sup> .月	0.05					
6、农贸、集贸市场	元/摊位.天	1.00					
7、交通运输工具							
客运出租车	元/车.月	2.00					
中巴（30座以下的）	元/车.月	10.00					
大客（30座以上的）	元/车.月	30.00					
货运车辆	元/吨.月	1.00					
8、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	元/吨	199.85					详见文件

